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我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6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丽家族(600503.SH)、吉鑫科技(601218.SH)、风范股份(603170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9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中兴华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600844.SH)、吉鑫科技(601218.SH)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先生，201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有禾丰股份（603609.SH）、徐工机械

（000425.SZ）、幸福蓝海（300528.SZ）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含税),其中 2023 年年报审计 8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 3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用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

意见。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